

乌海市滨河区低碳智能开闭站试点项目展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WHHJ-2025-46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乌海市滨河区低碳智能开闭站试点项目展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乌海市滨河区低碳智能开闭站试点项目展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2 工程范围：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工期：60 日历天

2.4 施工地点：乌海市滨河区低碳智能开闭站

2.5 最高投标限价：261.44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的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近年(投标截止前三年)未因骗取成交/中标、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指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需提供查询截图；

3.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查询截图；

3.7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单位与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需提供查询截图;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30日发文, 文号为[建市(2020)94号]), 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③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布展场景制作或展陈类工程施工类业绩1份(合同以及配套发票, 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合同内容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 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2025年10月14日9:00至2025年10月20日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

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供应商报名时需填好报名登记表（格式后附），并按具体资质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
- (3) 真实性承诺书；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企业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 (5) 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可以证明纳税人身份的文件）（代开无效）；
- (6)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方式见附件）；

注：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结果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方式见附件）；

(8)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显示单位与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方式见附件）；

(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2）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9:3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7.1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

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7.2 开标现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巴彦淖尔）

7.3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九、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招标费用：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活动所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执行。

10.3 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包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10.4 场所服务费：所有进场项目需缴纳平台使用费，按每标段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收取，不足 800 元的按照 800 元收取，无具体中标金额、费率、框架等形式的标段，按照 800 元/标段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注：内蒙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地址：rpzb2023@163.com

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通知书的发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青山路2号

联系人：张国萍

联系电话：0473-611248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B座1107室

联系人：卢芳 侯清 党娜 朱爱飞 李荣

联系电话：18847395808 18847395809

邮箱：nmgytdl@163.com



2025年10月14日